**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公司饮用水采购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的企业。生产厂家需具有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还须同时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可能有资格成为中选候选人。

二、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4月24日16时。

三、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标法。

四、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 系 人：林先生（商务部分）、 陈先生（业务部分）

电话：13600852194、0591-86552162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邮    编：350309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公司饮用水采购项目。

1.2、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要求 | 最高限价 |
| 1 | 桶装水 | 18.9升/桶 | 1、每周1、3、5配送江阴厂区（共计40个点左右），每周2、4晚上送生活区宿舍。 2、需提供周转用空桶约600个。 | 12.5元/桶 |

备注：具体采购数量实际为准。。

1.3、服务期限：2019年5月-2020年12月。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 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可按照我司需求及时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及服务。

6.4 参加投标前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5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4月24日16时0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顺丰、EMS快递**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以往业绩的合同、营业收入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三年业绩）、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生产厂家需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相关代理授权书，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桶装水的产品检测报告。

⑤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三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⑥以上①至④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⑤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现场勘查，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分规则：**

1.1比选人在评选时，原则上以参选人提供品牌的优劣和报价进行评定。比选人会组织人员进行投票，票数最高者中选。如票数一样，则对比参选报价，如参选报价还一样，则得票最高的2家单位进行二次投票。

1.2 2019年-2020年公司饮用水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12.5元/桶。

1.3 如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4参选人未通过质询和综合管理能力测试的。

2.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比选人会根据评比规则选取1家中选单位。

3、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竞买无效。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货物。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应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2019年-2020年公司饮用水采购项目合同》（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四）的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林先生（13600852194）

附件一：

2019年-2020年公司饮用水采购项目合同

协议编号：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协议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协议标的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名目 | 单位 | 规格 | 单价（元） |
|  |  |  |  |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交货：

2.1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2.2交货地点：运送到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东南电化厂区、生活区 （以甲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和地址明细为准）

2.3供货周期： 每周1、3、5配送厂区，每周2、4晚上送生活区宿舍。

2.4乙方提供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与条件

3.1乙方交付的产品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应提交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7 %）。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协议规定，如产品不符合本协议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2除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5、验收

5.1货物的货到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2乙方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5.3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质量保证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7、违约责任

7.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照协议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总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部分交货、交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7.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7.3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7.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协议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9、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9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联系地址：福州市福清江阴工业集中区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0591-86552003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2019年-2020年公司饮用水采购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一、2019年-2020年公司饮用水采购项目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报价 | 税率 |
| 1 |  |  |  | 含 %增值税 |
| 2 |  |  |  | 含 %增值税 |

本公司承诺：此次投标一旦中选，绝不悔标。

备注：2019年-2020年公司饮用水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12.5元/桶。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公司饮用水采购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2019年-2020年公司饮用水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公司饮用水采购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2019年-2020年公司饮用水采购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东南电化签订2019年-2020年公司饮用水采购项目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